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1）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所發佈之《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中國深圳，2026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孫迎彤先生、闞玉倫先生及葉艷桃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周斌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0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科技”）、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斯诺”）融资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关于国民科技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民科技向前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国民科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国民科技	1,000.00	5,720.00	6,720.00	3,000.00	否

（二）关于为湖北斯诺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斯诺向前述银行的总额为3,000万元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5年11月与前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湖北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湖北斯诺	3,000.00	54,923.80	57,923.80	7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1

公司名称：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593140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关仕源

注册资金：5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与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与通信技术、物联网与通信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硬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信息与信息安全、互联网与通信工程项目的设计；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安全访问控制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电子产品购销；经营电子商务；电源管理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芯片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安装服务；智能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国民科技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2025年末总资产12,127.56万元，净资产6,686.6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1.58万元，利润总额-149.37万元，净利润-149.35万元（注：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14,408.54万元，净资产6,436.67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19.24万元，利润总额-250.02万元，净利润-250.02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2

公司名称：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7KT52U8F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淅河镇光化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惠军

注册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池制

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湖北斯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内蒙古斯诺95.6423%股权，内蒙古斯诺持有湖北斯诺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2025年末总资产120,063.90万元，净资产35,541.5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94.00万元，利润总额-4,061.10万元，净利润-3,275.06万元（注：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142,843.1万元，净资产33,279.02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328.82万元，利润总额-2,723.26万元，净利润-2,262.52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

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受信人）：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

容

甲方（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被担保人）：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3,200.5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5,375.7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之《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之《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